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1,72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核實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經修訂上限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或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一名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已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上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最遲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未能依時交回之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所有文據將會於簽立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屬原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原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于卓民先生。